

# 北京市新媒体技师学院

## 新媒体专业部给排水管线改造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合同编号: ABGLC-20260113

甲方(委托方): 北京市新媒体技师学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 12110000556843054N

法定代表人: 王颖

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兴华大街三段 21 号

联系电话: 13701159385

联系人: 李晓维

乙方(受托方): 北京中桥恒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MA01KNDW45

法定代表人: 苑东许

工程造价咨询资质等级: 已取消

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辰光东路 16 号院 6 号楼 9 层 902

联系电话: 17600099299

联系人: 黄金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给排水及配套工程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事宜,订立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 一、造价咨询服务内容及范围

1、服务项目范围:甲方委托乙方负责本项目校园室外生活用水水管更换、污水、雨水管路更换,设雨水储水池,校园主要道路铺设柏油路、辅助道路嵌草砖和透水砖,校园道路旁电路改造,校园绿化修整等全部工程内容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2、具体服务工作:乙方负责完成本项目工程量清单编制、最高投标限价编



## 二、服务期限

乙方自本合同签订生效且甲方移交完整造价资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编制工作，并向甲方交付正式造价成果文件；若因甲方提供资料不全、工程方案变更等非乙方原因导致工期顺延，双方另行书面确认顺延期限。

## 三、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总费用共计人民币 6200元 (¥陆千贰佰元)，该费用为包干价，如直接成本（人员费、住宿费、差旅费、补助费、其他开支等）、间接成本（管理人员费用、行政办公费用、专业软件费用、业务培训费用等）、税金、利润等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甲方无需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 2、支付方式

(1) 造价咨询单位需在施工项目招标前完成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编制，施工项目招标完成后，支付合同金额100%。

(2) 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款项，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乙方未提供发票或提供发票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 3、乙方账号信息

户名：北京中桥恒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税号：91110106MA01KNDW45

账号：11050111293000000882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常营支行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辰光东路16号院6号楼9层902

## 四、双方权利与义务

### (一) 甲方权利义务

- 1、及时向乙方提供造价编制所需的完整施工图纸。
- 2、有权对乙方的编制工作进度、成果质量进行监督审核，提出合理修改意见。

### (二) 乙方权利义务

- 1、严格按照国家、地方现行工程计价规范、定额标准、收费标准及甲方提



## (二) 乙方权利义务

1、严格按照国家、地方现行工程计价规范、定额标准、收费标准及甲方提供的资料，独立、客观、公正完成造价编制工作，确保成果文件符合行业规范及甲方使用要求，数据准确、内容完整。

2、安排具备专业造价执业资格的人员负责本项目，主动与甲方沟通工作进度，对编制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甲方反馈并提出专业建议。

3、对甲方提供的所有工程资料、造价成果文件及商业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上述保密约定独立于本合同有效，保密期限为永久，不因本合同因任何原因的变更、终止、解除而无效。

4、配合甲方完成造价成果文件的审核、答疑、修改完善工作，若因乙方编制失误导致成果文件错误，乙方无偿整改并承担相应责任。

### 五、成果交付与验收

1、乙方完成服务后，向甲方交付纸质版伍份、电子版壹份的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造价成果文件。

2、甲方收到成果文件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若有异议，需书面提出具体修改意见，乙方在收到意见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并重新交付。

### 六、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未付款项的0.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乙方有权暂停工作，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交付成果文件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款的0.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退还已收款项，并承担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3、因乙方成果文件出现重大错误，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按甲方实际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七、合同变更、解除与争议解决

1、本合同未尽事宜或需变更，双方需协商一致，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据实结算已



完成工作费用。

3、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除非生效裁判另有规定，各方为解决争议而实际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合理的律师费等）由诉讼请求未被支持的一方承担。

#### 八、其他条款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全部义务履行完毕后自动终止。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双方往来的书面资料、沟通记录均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一并执行。



甲方：北京市新媒体技师学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王强（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6月4日



乙方：北京中桥恒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许苑（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6月4日

签订地：北京市大兴区

